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109號

原告 許弘宜

吳美真

丁玉芳

高麗琴

陳姿菱

莊佳寰

陳郁云

陳星佑

倪秀金

朱淑慧

陳宥毓

梁芳卿

紀雅音

黃麗卿

賴淑櫻

01 陳蕙婷

02 隋時語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陳翊婷

05 兼上十八人

06 共 同

07 訴訟代理人 王秋棠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呂振榮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00000 0000000000

14 被 告 昕海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0000000000000000

17 法定代理人 牛家彥

18 0000000000000000

1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 年1 月12日
20 所為之判決，原本及正本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21 主 文

22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更正如附表所示之內容。

23 理 由

24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25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26 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
27 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故判決理由
28 中所表示之意思，於判決主文中漏未表示者，亦屬顯然錯誤
29 （最高法院41年度台抗字第66號要旨參照）。

30 二、查原判決正本事實及理由欄貳□原告主張部分倒數第四、二
31 行部分漏未記載數字符號(一)、(二)，另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

01 本院認定總計欄所示金額加總後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 萬9,
02 350 元卻載為9 萬9,370 元，實屬明顯錯漏字、誤算之顯然
03 錯誤，揆諸首開規定及要旨，爰依職權更正如附表所示之內
04 容。

05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07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鈺純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2 書記官 李心怡

13 附表

14

編號	應更正處	原記載內容	更正後記載內容
1	原判決正本事實及理由欄貳□第18行、第20行即第4 頁第8行、第10行	「……並聲明： 被告應給付……； 願供擔保……」	「……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……；(二)願供擔保……」
2	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本院認定總計欄	「99,370」	「99,350」